

## 地方管理

## 江西南昌:严打院线电影“屏摄”“盗录”行为

□罗盛磊

蛇年春节电影市场迎来了一波观影热潮,《哪吒之魔童闹海》《唐探1900》《封神第二部:战火西岐》《射雕英雄传:侠之大者》《熊出没·重启未来》《蛟龙行动》等多部影片在春节档集中上映,为观众带来了丰富的文化娱乐选择。

然而,随着电影市场的繁荣,版权保护问题也日益凸显。为营造健康有序的观影环境,护航电影产业高质量发展,南昌市版权局、南昌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积极响应《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若干意见》工作部署,全面开展院线电影版权保护打击“屏摄”“盗录”专项工作。

## 票房亮眼却暗藏侵权隐忧

春节档向来是电影消费的高峰期,观众热情高涨,票房成绩亮眼。然而,这一时期也是“屏摄”“盗录”盗版问题频发的时段。一些不法分子受利益驱使,在影院内使用各种设备偷拍正在热映的影片,制作成“枪版”资源,通过社交平台低价售卖或免费传播,甚至形成了盗录贩卖“枪版”电影的黑色产业链。

这些行为不仅严重扰乱了正常的版权保护秩序,还挤压了正版电影的市场空间,使得电影创作者和制作方无法获得应有的回报。长此以往,将极大地挫伤电影创作者的积极性,影响电影产业的持续创新发展。同时,这种侵权行为也对青少年等群体树立正确的知识产权意识产生了负面影响,不利于营造良好的社会风气。

为了有效应对这一问题,南昌市版权局、南昌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决定在春节档期间全面开展院线电影版权保护专项工作,重点打击“屏摄”“盗录”等侵权行为。

专项工作紧密围绕事前防范、事中监管、事后处置3个关键环节,采取了多项有力措施。

首先,在事前防范方面,南昌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对合法影片的来源进行了严格审查。着重检查了影片的密钥个数与影院放映厅数量是否匹配,防止一个密钥在两个以上的放映厅进行放映的侵权行为。同时,执法人员还现场向影院负责人开展了版权保护普法宣传,让他们熟练掌握识别和制止“屏摄”“盗录”行为的方法和技巧,提升影院主体的版权保护意识。

其次,在事中监管方面,南昌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加大了对全市影院的巡查力度。春节期间,他们共巡查影院25家次,出动执法人员92人次。执法人员不间断对全市各大影院进行突击检查,查看影院内是否存在“屏摄”“盗录”现象,以及影院在防范此类行为方面的措施是否到位。同时,他们还要求影院主体加大巡查巡检频次,确保影院内不出现侵权行为。

最后,在事后处置方面,南昌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也做到了迅速响应、严厉查处。他们执行24小时值班制度,对影院主体及时上报的“屏摄”“盗录”者,执法人员会在第一时间上门处置。对发现南昌管辖范围内的网络传播侵权盗版电影等违法行为,南昌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将依法严厉查处,绝不姑息。对相关责任人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坚决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激发群众积极参与

南昌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还积极鼓励观众对身边的侵权盗版行为进行举报。他们通过各种方式向观影者传递版权保护的重要性,增强观众的版权保护意识,明确告知“屏摄”“盗录”行为的违法性和严重后果。同时,他们也设立了举报渠道,方便观众及时举报侵权行为,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打击盗版的良好氛围。

在专项工作的开展过程中,南昌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还注重与相关部门的协作配合。他们与版权局、公安局等部门保持密切联系,共同构建了一个协同作战的版权保护网络。这一网络的建立,不仅提升了版权保护的效率和效果,也为电影产业的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通过此次专项工作的深入开展,南昌影院线电影版权保护专项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不仅有效打击了“屏摄”“盗录”等侵权行为,还提升了影院主体的版权保护意识和能力。同时,也增强了观众的版权保护意识,让他们更加自觉地抵制侵权盗版行为。

电影作为重要的文化娱乐产品,承载着人们的精神文化需求。保护电影版权,就是保护电影创作者的劳动成果和合法权益,也是推动电影产业持续繁荣发展的重要保障。此次南昌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开展的院线电影版权保护打击“屏摄”“盗录”专项工作,为观众打造了一个更加健康、有序的观影环境,也让“支持正版,抵制侵权盗版”的理念深入人心。

(作者单位:南昌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内蒙古自治区:

## 作品登记创新高 产业发展新机遇

□本报记者 朱丽娜

内蒙古自治区地域广袤无垠,传统文化博大精深,其优秀传统文化形式涵盖了丰富多彩的民族服饰、悠扬动人的音乐、热情奔放的舞蹈、韵味独特的戏剧以及绚丽多彩的美术等多种艺术形式,更蕴含着别具一格的民间文学与口耳相传的历史故事等宝贵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这些传统文化资源不仅承载着深厚的历史文化底蕴,更彰显出显著的社会价值与经济价值。然而,在现代化进程快速推进与全球化浪潮猛烈冲击下,传统文化作品正面临着日益严峻的版权侵权风险。

近年来,内蒙古自治区通过完善版权公共服务体系、加强版权执法监管、推动版权产业发展以及开展“六进”服务活动等多方面努力,有效提升了全社会的版权保护意识,推动了版权产业的繁荣发展。近日,内蒙古自治区版权局发布了《2024年内蒙古自治区版权作品登记统计报告》,《中国新闻出版广电报》记者从报告中看到,2024年,内蒙古自治区作品登记量达到了20196件,同比增长109.39%。这一数据不仅反映了自治区版权工作的蓬勃生机,也彰显了版权保护意识的日益增强。

## 登记数量增长迅速 保护意识与日俱增

“内蒙古自治区全区版权战线守正创新、锐意进取,推动版权法治建设稳步前进,版权护航创新发展的功能持续强化,版权资源的产业价值更加凸显,作品登记数量持续增长,为自治区闯新路、进中游,促进实施知识产权强国战略提供了有力支撑。”内蒙古知识产权服务中心主任韩勇告诉记者。

从作品类型来看,美术作品以8398件的登记量位居榜首,占总登记量的

41.58%,同比增长92.22%。这表明,内蒙古自治区的艺术创作领域,尤其是美术创作,呈现出繁荣发展的态势。紧随其后的是摄影作品和视听作品,分别登记了3200件和3141件,占总登记量的15.84%和15.55%,同比增长率分别为105.52%和699.24%。视听作品的登记量实现了近7倍的增长,显示出自治区在影视制作和新媒体内容创作方面的强劲势头。文字作品登记达2842件,占总登记量的14.07%,同比增长34.37%。

韩勇表示,虽然增长率相对于其他类型作品较低,但文字作品作为传统文化的重要载体,其持续稳定的登记量反映了自治区对传统文化传承与保护的重视。音乐作品、录音制品和其他作品也有不同程度的增长,而曲艺作品、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戏剧作品、舞蹈作品、录像制品、建筑作品、地图示意图作品和模型作品等虽然登记量相对较少,但增长率普遍较高,显示出该领域版权保护的潜力与活力。

值得注意的是,杂技艺术作品在2024年实现了零的突破,这标志着自治区在杂技艺术这样的版权新领域版权保护工作迈出了探索性的一步。

## 区域登记尚存差异 版权保护多点开花

从区域分布来看,呼和浩特市以6011件的登记量领先其他地区,占全区登记总量的29.76%,同比增长122.55%。呼和浩特市作为内蒙古自治区的首府,在版权创造、运用和保护方面发挥了引领作用。鄂尔多斯市和包头市分别以3387件和1896件的登记量位列第二、第三,占总登记量的16.77%和9.39%,同比增长率分别为185.34%和72.52%。这些地区的作品登记量大幅增长,反映了当地文化产业的快速发展和版权保护意识的普遍提高。

其他盟市的作品登记量也有不同程度的增长,如呼伦贝尔市、兴安盟、通辽市、赤峰市等地的作品登记量均实现了翻倍。这表明内蒙古自治区在推动版权保护工作方面已经形成了多点开花、全面发展的良好局面。

此外,2024年在内蒙古自治区登记的区外作品共612件,占总登记量的3.03%,同比增长64.52%。这一数据表明,内蒙古自治区的版权保护工作已经得到了区外著作权人的认可和信任,为内蒙古自治区版权工作的对外交流与合作奠定了坚实基础。

从权利归属来看,内蒙古自治区个人作品登记量达到了13304件,占总登记量的65.87%,同比增长96.25%。韩勇表示:“这表明个人在版权创造方面发挥着主导作用,也反映了内蒙古自治区对个人版权保护的重视。法人作品登记量为5980件,占总登记量的29.61%,同比增长140.55%。法人作品的增长表明企业在版权创造和运用方面的积极性不断提高,也为内蒙古自治区版权产业的繁荣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 登记品类日益丰富 版权产业快速发展

韩勇介绍,2024年,内蒙古自治区版权服务工作站积极挖掘批量、特色、优质版权资源,为著作权人开通绿色通道,进行专题登记,提供针对性服务。全年共分5类专题,完成作品登记26个系列,登记数量合计8841件,占登记总数的43.76%。这些专题包括科普电视栏目作品系列、传统草原音乐作品系列、当代抽象绘画作品系列、现代文学作品系列等,涵盖了多个艺术领域和文化产业。通过展示、推介、推广、运营这些优质特色作品,不仅助力了作品版权的增值,也产生了更大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尽管2024年内蒙古自治区在版权保护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但韩勇也表示,版权保护工作中依然面临着一些挑战。随着数字技术的快速发展和互联网的广泛普及,侵权行为日益隐蔽和复杂,给版权保护工作带来了新的挑战。此外,不同地区、不同领域的版权保护意识和水平也存在差异,需要进一步加强宣传教育和培训力度。

内蒙古自治区拥有丰富的传统文化资源,这些资源不仅是内蒙古自治区的重要文化遗产,也是推动文化产业、实现文化强国战略的重要支撑。然而,如何有效保护和传承这些传统文化,并确保其版权得到合法登记,在韩勇看来,是当前面临的重要课题。

谈及下一步的工作,韩勇表示,内蒙古自治区将继续深化版权保护工作,推动版权产业的高质量发展。一方面,将加强版权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和执法力度,提高全社会的版权保护意识;另一方面,将积极推动版权创造、运用和转化,培育壮大版权产业市场主体,促进版权产业的繁荣发展。

“我们将持续通过线上线下宣传推广、开展公益培训、‘六进’服务活动、民间文艺版权保护‘北疆行’活动、‘4·26’知识产权宣传周主题活动、版权执法监管等多种方式,进一步完善版权公共服务体系,全面提升版权工作的社会服务能力,促进版权创造、运用和转化,实现由数量和速度向质量和效益转变,为建设文化强国提供版权支撑。同时,内蒙古还将加强与区外及国际版权保护机构的交流与合作,借鉴先进经验和AI等技术手段,提升版权保护工作的水平和效能。通过不断努力,争取让内蒙古自治区的版权保护及转化运用工作迈上新台阶。”韩勇说。

## “版权+”激活民间文艺作品版权价值

□本报记者 徐平 通讯员 许广轩

民间工艺品是我国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如何对这些作品的版权进行更好地保护,并在此基础上拓展版权转化、交易,促进民间工艺产业的发展,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成为回应时代之需的创新之举、应有之义。

日前,由广州市版权保护中心、广州市荔湾区版权局、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艺术与教育学院主办的“民博会里的版权故事”主题研学活动在第十届广东民间工艺博览会暨第十四届广东民间工艺精品展(以下简称民博会)上举行。35名来自广州地区高校和港澳的青年大学生一齐走进民博会现场,深入展会各特色展区,共同鉴赏民间文艺精品、学习优秀传统技艺、学习版权保护知识,以研学的形式呼应了民间工艺品版权保护实践。

## 搭建文化交流的桥梁

《中国新闻出版广电报》记者在现场看到,主办方设置了民间工艺的版权创造之美、运用之广、保护之策等展区。同学们可以探访各展区,了解优秀版权作品的转化和应用,参访版权服务工作站,深入学习版权保护知识及民间工艺版权保护举措。

活动伊始,同学们在主办方工作人员的带领下参观了精品陈列展,在插花艺术、京派内画鼻烟壶、宜兴紫砂、番禺皮雕工艺等展位前交流学习,近距离观摩民间工艺大师用传统技法进行艺术创作,亲身体会民间工艺作品的艺术魅力,感受传统民间工艺与现代科技融合的创新成果,了解跨区域民间工艺交流合作的范例,聆听大师讲述艺术经历以及在创作过程中遇到的版权保护问题。

一位在穗就读的香港籍学生向一位国家级工艺美术大师深入了解元宝紫砂壶制作工序后感叹:“传统民间技艺非常精妙,很多现代创作灵感都是来自岭南地区的民间工艺,也进一步认识到版权保护对创新的重要性。参加此次研学活动不仅增进了对祖国传统民间工艺的了解,更让自己对粤港澳大湾区在文化领域的‘一衣带水’有了更深刻体会。将来回港后,也会把



参加主题研学活动的同学们近距离感受民间工艺品的文化意蕴。

广州市版权保护中心 供图

在广州生活学习的点滴日常和文化互动经历同身边的朋友分享,希望大家对祖国的优秀传统文化有更多的认识和了解。”

参观后,同学们来到版权服务工作站交流学习。广州市版权保护中心工作人员向同学们讲解了版权的历史、法规与实际运用以及侵权判定等知识。同学们随后参与民间工艺版权知识问答,并领取了版权宣传小礼品以及《博物馆知识产权管理与保护实务》《传统守望: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产权问题调查与研究》等专题书籍。

“在这次版权研学活动中,我们欣赏了刺绣、壶艺、漆艺等众多民间艺术门类的精美作品,通过与大师们面对面交流创作心得,深刻体会到民间工艺是民族文化的瑰宝,版权可以为我们的作品提供法律保障。”一位青年大学生在参与研学活动后说。

## 构筑展会版权宣传平台

在民博会现场,广州市版权保护中心设立的版权服务工作站成为一大亮点,工作站提供包括作品登记业务咨

先后在羊城书展、科普日主场会场活动、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广交会)等展会现场提供版权服务。在民博会现场设立工作站,不仅为民间文艺作品提供了及时的版权保护服务,也为地方贯彻知识产权强国战略奠定了服务基础。通过开展主题研学、版权知识普及、版权法律咨询等工作,覆盖人群近百万人次,有效提升了公众的版权意识。

## 为创新成果保驾护航

广东民间工艺历史悠久、品类丰富,是岭南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更是中华文明延续的璀璨印记。这些工艺作品承载着民间艺人的智慧与情感,在文化传承和民族凝聚力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版权作为知识产权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激发全民族文化创新创造活力的重要力量,也将为民间工艺的传承发展提供重要支撑。

近年来民间工艺创作者的版权法律意识不断提升,登记作品在市场推广和文化传播中更具优势,也为民间工艺的产业化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2024年9月,广州市荔湾区入选国家版权局2024民间文艺版权保护与促进试点地区。借此契机,广州将依托湾区几何中心的区位优势,充分发挥岭南民间文艺资源的独特优势,梳理民间文艺版权传承现状和需求,积极开展民间文艺领域的作品登记、宣传推广、版权转化运用和版权保护工作,搭建民间文艺版权交易平台,大力发展民间文艺相关版权产业,进一步激活民间文艺版权价值,共同绘制出更加绚丽多彩的岭南文化新画卷,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与发展贡献版权力量。

“民间工艺品的版权保护不仅仅是一个法律问题,更是一个文化生态发展的机制问题。”中山大学法学院副教授谢琳表示,民间工艺品版权保护机制应注重立法与执法环境相结合,在充分了解保护对象的知识结构和文化特征的基础上,挖掘作品资源权益主体的底层声音,并与国际立法相结合,不断完善具有可操作性的制度创新。